**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校友會章程（草案）**

民國109年12月19日第一次籌備會議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校友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會凝聚校友情誼與發揚飲水思源的精神，整合校友之力量及資源，回饋母校，進而砥礪學行、發揚校譽、鼓勵並關懷提攜後進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會以嘉義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辦事處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校友聯繫，促進畢業校友情誼。

二、整合校友資源，配合學校辦理，績優學生獎勵與校務推動發展。

三、服務校友相關事務，表揚傑出校友。

四、定期辦理聯合同學會。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1. 個人會員：凡設籍本縣轄區或於本縣工作者、贊同本會宗旨且畢業、結業或肄業於東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及曾任（含現任）教職員工、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2.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並捐助相當金額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榮譽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九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 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二個月前預告。

第 十一 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 十二 條　個人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 十三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四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 十五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及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執行事項。

第 十八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二十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 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均 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廿十九條　會員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 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三十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佰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肆佰元，贊助會員新台幣肆佰元。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現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四十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